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103年7月3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8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9日馬學護字第1120003619號函發布

112年08月03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0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7日馬學護字第1120009130號函發布

- 一、為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則」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護理學系學生為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
-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70學分。
 - 二、學生須依其入學學年度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表完成修習，方得畢業。
 - 三、實習課程中有分為（一）、（二）之系列課程，若教學計畫書中未註明，則不擋修。
- 四、本學系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者，其選課、修課及修業年限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五、若有任何特殊狀況，須經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由系務會議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